

项目编号：SXWM-2025-035

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M-2025-035
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850.7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6,850.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6,850.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6,850.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鲜章））；

2. 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川县集义镇集义街

联系方式：18717517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13119215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耀

电话：13119215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川县集义镇集义街 联系人：强朝霞 联系电话：18717517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人：冯耀 电话：13119215520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五章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2.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06,850.76 元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所有资质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密封递交，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指定地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报价表（首次）：壹份；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电子版：叁份
4.1.2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

		应商公章。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磋商文件”、“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	否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

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承诺书
- 三、其他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

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3 本工程开工日期接采购人通知，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5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6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6.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6.2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6.3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6.4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6.5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6.6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7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磋商保证金（注：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我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

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工作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7)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性审查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
技术部分	60 分	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10 分）	10 分	
		②	施工方案及施工具体措施；（0-10 分）；	10 分	
		③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10 分）；	10 分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10 分）；	10 分	应 程 度 按 差 别 计 分。
		⑤	项目部人员配备；（0-10 分）；	10 分	
		⑥	施工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计划；（0-10 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0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

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项目编号：SXWM-2025-035

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发 包 人：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采购人）：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项目编号：SXWM-2025-035)由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三、实施地点、工期及质保期：

(一) 实施地点：

(二) 工期：

(三) 质保期：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

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施工组织
-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 正本____份, 甲、乙方各执____份, 副本____份,

甲方

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鉴证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三、项目预算：506,850.76 元

四、建设地点：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

五、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六、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八、项目概况:新建 25m 软体水窖 2 座、铺设输水管网 5000m，配套阀井(水表井)61 座、配套出水桩 61 座，维修出水桩 106 座等。

九、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1	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1.1	Φ90PE 管（PE100 级 1.0Mpa Φ90 管）	m	425
1.1.1	挖管沟土方	m ³	439.875
1.1.2	Φ90PE 管（PE100 级 1.0Mpa Φ90 管）	m	425
1.1.3	管沟素土回填	m ³	439.875
1.2	Φ75PE 管（PE100 级 1.0Mpa Φ75 管）	m	610
1.2.1	挖管沟土方	m ³	622.2
1.2.2	Φ75PE 管（PE100 级 1.0Mpa Φ75 管）	m	610
1.2.3	管沟素土回填	m ³	622.2
1.3	Φ50PE 管（PE100 级 1.0Mpa Φ50 管）	m	915
1.3.1	挖管沟土方	m ³	892.125
1.3.2	Φ50PE 管（PE100 级 1.0Mpa Φ50 管）	m	915
1.3.3	管沟素土回填	m ³	892.125

1.4	Φ40PE管（PE100级 1.6Mpa Φ40管）	m	3050
1.4.1	挖管沟土方	m ³	2928
1.4.2	Φ40PE管（PE100级 1.6Mpa Φ40管）	m	3050
1.4.3	管沟素土回填	m ³	2928
1.5	水表检查井	座	61
1.5.1	土方开挖	m ³	328.525
1.5.2	3:7灰土垫层 30cm厚	m ³	56.319
1.5.3	C20混凝土垫层	m ³	15.172
1.5.4	模板	m ²	43.92
1.5.5	砖砌圆形检查井	m ³	68.403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1.5.6	水泥砂浆抹灰	m ²	229.848
1.5.7	钢爬梯	t	0.61
1.5.8	预制Φ700钢筋混凝土井盖	个	61
1.5.9	水表井水表	组	61
1.5.10	Φ40 阀门	个	61
1.5.11	32*15 三通	个	61
1.5.12	40*32 内直丝	个	61
1.5.13	40*32 内丝弯头	个	61
1.5.14	40 热熔弯头	个	61
1.5.15	32 水龙头	个	61
1.5.16	32 镀锌管	m	122
1.5.17	素土回填	m ³	147.599
1.6	阀门井		6
1.6.1	土方开挖	m ³	32.314
1.6.2	3:7灰土垫层 30cm厚	m ³	5.54
1.6.3	C20混凝土垫层	m ³	1.492
1.6.4	模板		4.32

1.6.5	砖砌圆形检查井	m ³	6.728
1.6.6	水泥砂浆抹灰	m ²	24.869
1.6.7	钢爬梯	t	0.06
1.6.8	预制Φ700钢筋混凝土井盖	个	6
1.6.9	Φ40 阀门	个	6
1.6.10	32*15 三通	个	6
1.6.11	40*32 内直丝	个	6
1.6.12	40*32 内丝弯头	个	6
1.6.13	40 热熔弯头	个	6
1.6.14	素土回填	m ³	13.516
1.7	恢复混凝土路面 18cm	m ²	120
1.8	出水桩	座	61
1.8.1	土方开挖	m ³	328.525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1.8.2	3：7 灰土垫层 30cm 厚	m ³	56.319
1.8.3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196
1.8.4	模板	m ²	14.64
1.8.5	砌筑出水桩	m ³	6.681
1.8.6	抹面		87.84
1.8.7	32 镀锌管	m	183
1.9	出水桩（水毁维修）	座	106
1.9.1	土方开挖	m ³	570.879
1.9.2	3：7 灰土垫层 30cm 厚	m ³	97.865
1.9.3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816
1.9.4	模板	m ²	25.44
1.9.5	砌筑出水桩	m ³	11.609
1.9.6	抹面		152.64
1.9.7	32 镀锌管	m	318
1.10	25m ³ 软体水窖	座	2
1.10.1	清理表土	m ²	80

1. 10. 2	挖土方	m ³	50
1. 10. 3	25m ³ 软体水窖（含安装）	套	2
1. 10. 4	挖围墙土方	m ³	6. 6
1. 10. 5	砌筑（基础）	m ³	3. 256
1. 10. 6	砌筑（240 砖墙）	m ³	10. 56
1. 10. 7	围栏（0. 8m 高）	m	44
1. 11	土方回填		741
1. 11. 1	缺方内运		741
1. 11. 2	夯实管沟		741
1. 12	开挖蓄水窖	处	2
合 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M-2025-035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一、业绩
- 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承诺书
- 三、其他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内完成本项目工期，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

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项目编号：SXWM-2025-035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书 编号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抗旱保供项目

项目编号：SXWM-2025-035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书 编号	
备注	

注：本表不需要装订、密封，磋商现场提供若干份。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格样式，按软件生成默认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依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一、业绩

二、技术方案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施工方案及施工具体措施；
-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项目部人员配备；
- 6、施工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